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4〕65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从事酱油制品的酿造和销售，年生产酱油制品 5000 吨，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为提高废水处理效率，减少废水排放，拟对厂区现有污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1 套日处理能力为 50m<sup>3</sup> 的“A2/O+MBR+消毒”污水处理系统。此外，在厂区预留空地新建 1 栋综合楼，用于员工办公，综合楼占地面积 830 m<sup>2</sup>，建筑面积 6000 m<sup>2</sup>。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总投资 918 万，其中环保投资 31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会同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工艺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的水质标准较严者，同时达到广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50%回用于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锅炉冷却水，其余经管道排入坑坝，最后进入石窟河。

（二）本项目改造后，生产工艺、设备品不发变化，无新增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标准。食堂厨房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产生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

建设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改造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0.158 吨/年以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广东森海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4日印发

---